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之“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